

中国互联网网民报告
网民权利偏好调查报告
网上“新爱国青年”运动：思想、文化与自组织
中国网络社会调查报告

中国网情报告

第一辑

汪向东 主编



Zhongguowangqingbaogao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中国网情报告

汪向东 主编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网情报告·第1辑 / 汪向东主编.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9.1

ISBN 978-7-80225-595-1

I. 中… II. 汪… III. 互联网络—科学普及—研究报告—中国 IV. TP39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92088号

中国网情报告·第1辑

汪向东 主编

责任编辑: 李 曼
责任印制: 韦 舰
封面设计: 正美书装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读者服务: 010-65267400 service@newstarpress.com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隆基大厦 100005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00千字
版 次: 2009年1月第一版 2009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25-595-1
定 价: 24.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编者的话

中国互联网日新月异的发展，真是令人叹为观止！

当我们习惯于从 CNNIC^①的数据中寻找中国互联网及网民成长的轨迹，并以此为据对网络空间的许多变化进行判断的时候，会时时感到这些数据在描述力和解释力方面的局限。尤其是从互联网上的反藏独、反西方媒体歪曲报道、组织护卫奥运会火炬境外传递、爱国红心签名，到“5·12”大地震灾情披露、救灾动员、民意表达与决策的互动、志愿者组织，以及由某些机构和个人的行为引发的公共道德大讨论……在这一系列令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件上和领域中，互联网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发挥了难以替代的作用。

我们今天的社会需要更加全面、立体、多渠道地了解 and 认识互联网，虽然人们对互联网的观察与思考一直没有间断过。

^① 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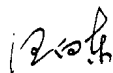
2007 年末的一天，老友相见，与张树新聊起互联网的话题。树新提起互联网业内不少投资人、创业者和经理人十分关注互联网的研究。比如，在一年一度的中国企业家亚布力会议上，互联网业内的领袖们总会聚在一起，交流他们对中国互联网的观察与思考。如她所说，作为企业家群体，他们已经认识到，除了巨大的技术工具效应、市场财富效应之外，互联网还正在成为文明发展、社会转型的重要载体。毫无疑问，互联网对中国的影响刚刚开始，置身其中的人们已不自觉地在历史巨变中扮演着重要角色。但令人遗憾的是，今天我们对互联网的研究远远滞后于实践。

这次谈话很快促成了“思想@网络·中国”项目问世。这是由企业界与学术界联手启动的中国互联网研究项目：由田溯宁、沈南鹏、邓锋的三家公司资助，张树新联络组织相关学者，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承担，开展系列化、长期滚动的互联网研究。该项目的总体负责人为张树新、汪向东。项目研究选择从三项具体任务来启动：一是编撰《中国网情报告》；二是出版《思想@网络·中国丛书》；三是开展“中国互联网口述史工程”。

《中国网情报告》的问世，直接缘起自一个历史性事件。2008 年 6 月 20 日，“思想@网络·中国”组织的互联网学术研讨会正在香港中文大学进行的同时，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人民网”与网友在线交流，明确肯定互联网是“了解民情、汇聚民智”的重要渠道。这是自 2007 年温家宝总理在“两会”期间公开回复网络热点问题，越来越多的地方党政领导与网民对话、问策以来的又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中国最高层领导高度重视和积极肯定网络民主，网络民意已俨然成为主流民意的重要来源和组成部分。这让我们更觉得有必要在深化互联网研究的同

时，为互联网的观察者和思考者提供一个发表见解与交流思想的平台。

《中国网情报告》就是这样的一个平台。它由“思想@网络·中国”项目资助、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和南京大学网络传播研究中心合办。虽然本书主要是“思想@网络·中国”项目第一年度的部分研究成果，但无论是《中国网情报告》，还是“思想@网络·中国”项目本身，都不是封闭的。作为《中国网情报告》的主编，我真诚地希望和欢迎一切以中国互联网发展为研究对象的人们，将你们的观察与思考借助《中国网情报告》的平台分享给更多的人！



目 录

编者的话 / I

第一篇 中国互联网网民报告（2008） / 1

第二篇 网民权利偏好调查报告 / 59

第三篇 网上“新爱国青年”运动：思想、文化与自组织 / 104

第四篇 中国网络社会调查报告 / 125

结 语 / 190

第一篇

中国互联网网民报告（2008）

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

在中国现有的 13.2 亿人口中，有 2.5 亿网民，这个数字超过德国、英国、法国的总人口。

胡锦涛总书记 2008 年 6 月 20 日上午同网民进行在线交流，指出“通过互联网来了解民情、汇聚民智，也是一个重要的渠道”。这是中国网民权利发展的标志性事件。结合 2008 年春天以来中国网民在反对藏独、汶川地震等一系列重大事件中的表现，可以看到，网民权利正得到空前提升，互联网的自发秩序正在逐渐形成，网民社会呼之欲出。

网民权利是建设和谐网络社会的基础。研究网民权利，对于理解和推动中国互联网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由“思想@网络·中国”项目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研究中心于 2007 年年底立项，自 2008 年起，开展中国互联网发展的专题研究。课题

组选择将研究的起点放在对中国网民的研究上，研究的重点或主题是“网民权利”。课题研究从实证调查和理论研究两个层面展开，到2008年中告一段落。

为了便于非学术背景的读者阅读，我们将研究形成的主要观点和结论，集中于《中国互联网网民报告（2008）》中，而将对这些观点与结论提供实证支持的数据分析部分，以《网民权利偏好调查报告》为题，作为《中国互联网网民报告（2008）》的“技术附录”独立成篇，供关心相关数据细节的读者参考。

绪论：困境与共谋

政府与网民共同面对互联网新事物的挑战，世界各国皆然。除了政府要单独面对的挑战，如基础设施的挑战、信息安全的挑战、监管的挑战等，本研究重点关注的，是那些通过政府与网民合作可以共同应对的挑战，可以共同解决的问题。显然，互联网的挑战是深远的，现阶段即使政府与网民充分合作，仍有许多问题难以解决，我们希望找到现阶段政府与网民面对共同困境的解决之道。

为此，我们首先需要从共同的问题谈起。

一、网民的困境何在

中国网民数量迅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网民第一大国。互联网作为新生事物，网民的许多权利属于增量的范畴。然而，他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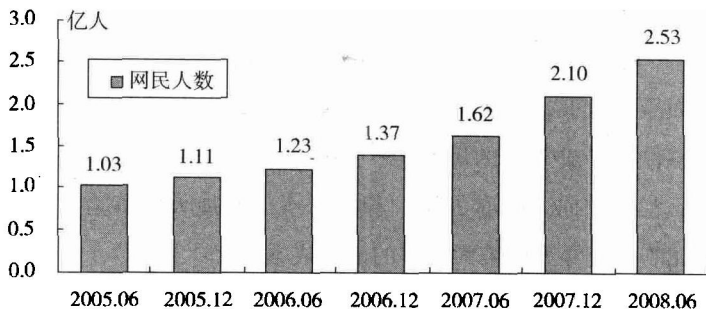
的失范行为作为最突出的问题，正困扰着方方面面。网民的困境在于，本想获得更大的权利自由，但由于责任和义务缺位，反而使自由遇到更大限制。网民责任与义务的缺位，反映了网民自律机制有待建立和完善。

现在的网民正像 30 年前的农民、20 年前的乡镇企业家那样，自发地、每日每时地释放着非体制的力量。在这种非体制力量中，包含着新产生的权益要求。

在以往的社会结构中，通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经济精英得到了效率导向的市场化政策的关照；弱势民众正在得到公平导向的以人为本政策的关照；知识分子也在改革中得到实惠。政策覆盖主要利益群体，是改革、发展和稳定得以兼顾的保障。

然而，随着规模不亚于以上利益群体的网民的出现，平衡正在被打破。网民人数之众，已不能被视为利益格局中可以忽略不计的部分。

表 1.1 中国互联网网民人数增长的统计



当前，一方面网民的正当权益未得到全面清晰的界定和应有的保障。权利受到侵犯，义务就无从谈起。网民的正当权益一旦受到

侵犯，事实上往往求告无门，这不利于他们对应尽义务的理解。

另一方面，政府单方制定规则，加剧了权利与义务的不对称。由于网民没有参与到互联网管理规则制定，网民的权利没有得到充分的体现，网民普遍缺乏承担责任、自律自治的动力，放纵性地经常“出轨”。反过来，更受损害的又是网民自己的权益。因为不尽义务，就不能充分享受权利，一旦造成重大负面后果，还可能招致更严厉的管制。

就这一意义而言，建立网民权利与义务的对称机制，是网络社会和谐稳定的根本保障。

二、政府的困境何在

政府的困境在于，想有效治理，但由于全能式地管理，反而管出越来越多的网络“暴民”。有学者统计，截止到2006年7月，政府14个部门已推出60余部与互联网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成为世界上该领域法律法规最多的国家。其中涉及内容监管的至少有14项。^①此后，仍不断出台新的法规。但这只是将社会不稳定因素从地面压入地下，将网民的能量积聚起来，它们随时可能借助突发性事件而形成集中的爆发——不管这种爆发是向着对政府有利还是不利的方向。政府为维护稳定，不得不加大监管力度，为此付出比利益疏导型政策大得多的治理成本。

当前许多监管措施，反映了在全能式监管下的应急和短期行

① 李永刚，《国家防火墙：中国互联网内容监管的政治学分析》，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为的特点。

一方面，虽然中央一再强调建立服务型政府，但具体执行者有待从全能式政府的思路和本位利益中摆脱出来，这种模式反映在网络监管上，即管了大量管不好、管不了的事。另一方面，政府对网络发展规律和网民权益缺乏深入的研究，没有对网民的政治权利与自然权利加以区分，管了许多不该管的事。

全能式监管，既加大了管理的成本，又削弱了管理的针对性和效果。互联网治理“一放就乱，一乱就管，一管就死，一死就放”的不良循环，既是政府的困境，也是网民的困境。

三、政府与网民需要共谋利益，共同制定规则，共建和谐网络

互联网是谁的？如果只是国家的，那么对于没有规则制定参与权的网民来说，互联网就成为可以“乱撒种”的“别人的地”。其实，互联网更是所有网民的。总的来看，网民是建设和谐网络社会的积极力量，而不是消极力量。网民既是监管对象，更是服务对象。和谐网络社会需要政府和网民共建，服务型政府要为网民服务。对网民，不光要堵，而且要疏。

网民是网络社会建设的基础，网民的基本权利是基础的基础。网民如水，可以载舟，也可以覆舟。

尊重网民的基本权利是调动数亿网民积极性参与网络治理不可遗漏的环节。网民的基本权益诉求，与企业家的利益诉求、弱势民众的利益诉求、知识分子的诉求一样，都应得到同样认真的对待和切实的保障，这样才能充分调动数亿网民的积极性，共建

和谐网络社会。

在程序上保证网民参与制定规则，是保障网民基本权利的重要实现方式，也是平衡网民与政府关系之天平。在它的两边，不可缺少网民参与，不能遗忘政府服务。程序正义是制定规则的规则。没有程序正义，单边制定的规则，就很难全面和准确地反映各相关利益主体的诉求，容易偏离自然、中正的轨道，难免治乱波动。

全能型政府孕育暴民型网民，服务型政府培养责任型网民。共建和谐网络社会，离不开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网民、企业、社会——的共同参与；需要在多方利益博弈中，共同制定游戏规则，共同遵守游戏规则。任何单边主义——无论是政府的全能主义，还是网络暴民的行为——都是不可取的。建立政府主导下的网民参与机制，可以有效建立网络秩序。

对此，首先需要网民和政府明确存在的共同利益，就当前可以解决的问题取得共识。

第一章 网民是什么、不是什么

一、网民与非网民最大的不同在哪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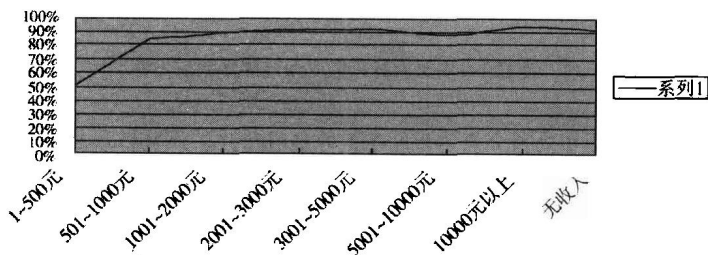
不了解网络的人可能认为，网民与现实中的人没有什么实质的不同。但我们在“思想@网络·中国”项目的支持下进行的随机抽样调查表明，这不是事实。

网民与非网民最根本的区别在于，网民具有更明显的多元化

和自组织的特性。网民的多元性特性，来源于网络的节点特征。网络的分布式、离散性、去中心化的离散系统特点，决定了网民主体价值多元化的特性。网民的自组织的特性，来源于网络的联接特征。网络的互联、交互、协同的复杂系统特点，决定了网民自组织、自协调的生态特征。

与非网民相比，网民具有特殊的权利意识。调查数据表明，网民权利意识中，有别于非网民的多元化取向，具体反映在选择的多元化上。有高达91.2%的上网人群看重互联网“可以提供更多选择”的好处，这比不上网人群的比例高出了一倍多。与网民收入状况的交叉分析显示，迈过基本温饱线的网民，自身主体价值意识明显提高。

表 1.2 不同收入组网民多元选择的比例



分析不上网人群的行为特征可以发现，不上网人群比上网人群的多元自我选择意识明显偏弱。尤其是中年以上不上网人群，其多元自我选择的意愿更弱。

总之，调查表明，网民比非网民表现出强得多的主体价值多元化的意识。

二、网民的公民特征与个性特征

网民不等于网上公民。网民固然可以把公民的行为搬到网上，但这只是网民行为的一部分，而不是网民的特质所在。网民权利的特质在于，网民在日常生活中主张权利，每每以具体的案例切入感兴趣的话题，包括把政治话语也放在日常生活语境中解构。如反 CNN 等西方媒体关于藏独暴乱的不实报道和华南虎照片造假案例均是如此。

在反对藏独及西方媒体不实报道的行动中，网民自发行为的独特之处，集中表现在对西方媒体的不公正报道穷追不舍，寻根溯源，提供证据，证伪不实。映射到权利上，网民的特点，是把关于根本利益、长远利益的话语视为一种宏大叙事；认为这些宏大叙事必须在正当性方面接受实际的、眼前的话语的检验，要切合当下语境。

专栏 1 中国网民打假令西方媒体颜面扫地

例如，下图是西方媒体张冠李戴的造假照片，诬陷在藏独事件中武警装扮了喇嘛僧众。

中国网民在图中发现了一系列疑点：

蓝衬衣者是疑点，3月的西藏能穿衬衣？

3月份的西藏较冷，围观的人当中无一人穿毛衣或棉衣。

再看照片上的肩章，有的有五角星，有的没有。

服装颜色也不对。武警部队从2007年8月1日起，陆续换以深橄榄绿为主色调的武警07式服装。

……



事实证明，上图只是某电视片拍摄时的工作照而已。

西方传媒通过诸如此类的造假行为向中国抹黑，激起人们尤其是青年的强烈义愤，他们自发组织了一系列爱国主义行动，包括建立反 CNN 网站 (www.anti-CNN.com) 和在多国举行抗议游行。

——汪向东

比较起来，公民在公共领域实现自己的主张，网民在日常生活领域实现自己的主张。公民是理性的，网民是感性的。网民要在每件实事上，检验善恶真伪。因此对网民的权利，与对公民的权利，响应方法应该是不同的。

网民要求一对一响应，就事论事，一事一议，及时反应。在华南虎造假事件上，人们对网民的典型误解是，一只老虎是真是假，有什么关系？但网民就是通过日常小事看待政治和政府的公



信力。在这些小事上追求公正，反映的是网民的网络自然权利。通过实事来看纲领，不抓住这个规律，就不能理解网民。

正面响应网民，需要提高政府的服务水平。从危机处理角度讲，就是要对网民自发形成的“日常生活”的热点，进行认真负责、快速及时的响应，有一说一，有二说二，而不可掉以轻心，